

附件 19

浙江省(杭州市)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  
技术改造项目集中验收申请表

编号:

(经信主管)部门:

本单位项目名称已建成,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》([2015]号),现提出验收申请,请组织(\_\_\_\_、\_\_\_\_、\_\_\_\_)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集中验收。

(联系人:XXXX,电话:XXXXX)

申请单位(盖公章)

年 月 日